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95號

附民原告 林玉鶯

附民原告

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

李冠亨律師

附民被告 孫春傑 民國00年00月0日生

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春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4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一庭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

法 官 黃震岳

法 官 詹皇輝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秀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